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刘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电话	010-65721713	010-6572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372163.com	investors@37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144,941.22	653,920,255.25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573.58	-33,435,630.11	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8,674.27	-34,152,226.16	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80,469.75	2,444,720.56	77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1884	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1884	9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65%	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0,881,837.13	1,061,769,575.45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781,213.72	802,202,774.22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 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意安	境内自然人	29. 81%	52, 907, 820	39, 680, 865	不适用	0
陈洪霞	境内自然人	12. 08%	21, 439, 960	16, 079, 970	不适用	0
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 97%	12, 368, 583	0	质押	4, 170, 000
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13%	5, 556, 945	0	不适用	0
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04%	1, 852, 989	0	不适用	0
黄钦生	境内自然人	0. 83%	1, 465, 322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 44%	785, 569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42%	746, 523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 39%	688, 07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33%	592, 16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信意安与陈洪霞为夫妻关系；信意安担任天津一鸣天地企业				

明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黄钦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100 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37,222 股股份，合计持有 1,465,322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参股公司业绩补偿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参与世优科技 B 轮融资，取得世优科技 5%的股权。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 3,500 万元参与世优科技 C

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世优科技 7.6887%的股权。上述投资事项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B 轮融资所涉业绩补偿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与世优科技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针对 B 轮融资部分,创始股东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智辉(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与创始股东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世优科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2400 万元、4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出现未达成当年度业绩目标的情形,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公司向其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2055 号),世优科技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753.65 万元,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根据《股东协议》约定,2024 年度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为 3,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8 日,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届满,补偿义务人仍未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受理了本次诉讼,一审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补偿义务人纪智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0 万元,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C 轮融资所涉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针对 C 轮融资部分,补偿义务人承诺世优科技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9,000 万元。

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0%,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补偿或股权方式补偿,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如采取股权方式补偿需保证补偿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35%。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相关补偿事项。若未能如期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70%的，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就本轮投资取得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支付前述回购款。在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公司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世优科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6.78 万元、-7,753.65 万元、-13,018.9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7,545.83 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为 3,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补偿或股权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于公司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相关补偿事项。

同时，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世优科技 2023 年至 2025 年度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70%，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就公司本轮投资取得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补偿义务人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款。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3,500 万元+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公司从世优科技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公司已获得的现金补偿款。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回购款为 4,241.04 万元。

2026 年 7 月 15 日，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补偿义务人未向公司支付回购款 4,241.04 万元。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立案。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与客户签署 3 份《推广服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全时分享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及执行服务。全时分享在上述营销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客户方项目对接人员及其同伙涉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 5,508.53 万元，目前已追回款项 1,606.93 万元。全时分享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已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如全时分享未全额追回款项，对于未追回的资金，信意安先生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时分享先行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侦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